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

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：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，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制度完善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》之签字页

全体监事：

潘春华　　王佳萍　　林海峰

潘春华　　王佳萍　　林海峰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3305230064124

2025 年 8 月 8 日